（上接19版）

二、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账龄、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5 大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期后收款	期后收款占比
客户1	5,884,1840	5,884,1840	-	-	-	-	-	2,834,917.52	50%	47,84,[illegible]	83.59%
客户2	3,655,7088	1,822,67.02	28,957.15	3,082,888	505,7852	-	3,[illegible]050	827,872.8	25.22%	251,400	0.07%
其中：客户21	1,654,8196	1,698,9846	-	-	-	-	3,[illegible]050	131,203.3	7.73%	2,300	0.14%
客户22	1,055,939	354,978	28,957.15	257,154	505,7852	-	-	378,566	35.9%	227,800	2.27%
客户23	2,341,2966	1,315,078	-	2,273,1140	-	-	-	605,779.82	25.79%	-	-
客户24	5,483,9815	-	-	5,483,9815	-	-	-	1,382,755.5	25.1%	-	-
客户3	2,167,1187	1,438,481	3,556,810	2,312,055	-	-	-	332,054.7	45.2%	3,455,1037	156.7%
其中：客户31	4,500,3830	4,500,3830	-	-	-	-	-	227,5.91	5.07%	500,000	18.87%
客户32	2,312,055	-	-	2,312,055	-	-	-	462,411	20.0%	1,600,000	69.27%
客户33	3,088,811	3,088,811	-	-	-	-	-	154,433.9	5.0%	220,000	7.10%
客户34	597,654	597,654	-	-	-	-	-	4,938.28	0.83%	-	-
客户35	594,657	-	594,657	-	-	-	-	57,438	10.0%	-	-
客户36	592,200	-	592,200	-	-	-	-	52,809	10.0%	-	-
客户37	1,457,239	-	1,457,239	-	-	-	-	147,523	10.0%	-	-
客户38	3,782,8110	3,782,8110	-	-	-	-	-	187,845	5.0%	500,000	13.33%
客户39	457,000	-	457,000	-	-	-	-	45,700	10.0%	-	-
客户310	126,920	126,920	-	-	-	-	-	6,355	5.0%	-	-
客户311	1,832,9436	1,832,9436	-	-	-	-	-	91,627	5.0%	2,610,037	144.9%
客户312	148,5010	-	148,5010	-	-	-	-	14,850	10.0%	-	-
客户4	2,555,0545	2,555,0545	-	-	-	-	-	1,165,977.6	56.9%	19,102,2723	930.2%
客户5	1,347,0005	1,347,0005	-	-	-	-	-	765,557.73	56.8%	3,850,0000	286.0%
合计	45,954,0584	35,584,3034	4,155,5625	32,354,8243	505,7852	-	3,[illegible]050	13,556,0249	29.7%	74,035,3006	91.47%

上述客户主要合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主要合同收款条款
客户1	算力产品及服务	签约款：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累计收到甲方最终客户支付 GPU 服务器集群 1（20% 的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代收代付的签约款；验收款：整个项目到货交付验收且甲方累计收到甲方最终客户支付 GPU 服务器集群 1（59% 的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代收代付的验收款；试运行款：交付验收且运行稳定一个月且甲方累计收到甲方最终客户支付 GPU 服务器集群 1（100% 的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代收代付的试运行款
客户2	智能物流系统产品	
其中：客户21		合同生效三个工作日支付 40% 产品发货完成后一周支付 30% 验收合格后一个月支付 25% 安装完成后一年支付 5% 保修期三年
客户22		合同生效三个工作日支付 40% 产品发货完成后一周支付 30% 验收合格后一个月支付 25% 安装完成后一年支付 5% 保修期三年
客户23		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内付 50% 发货完成后一周内付 20% 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 25% 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付 5%
客户24		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内付 50% 发货完成后一周内付 20% 验收合格一周内付 25% 验收合格六个月内付 5%
客户3	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	
其中：客户31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20% 月度付款：甲方在次月的 25日前支付上月月度结算货款的 80% 双方办理完成物资总结算后，甲方自物资总结算办理之日起 2年内平均分 4次（以每半年为期限支付一次）等额付至结算值（且不超本合同含税金额）的 5% 若甲方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时物资总结算尚未完成，则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供货量作为付款依据，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年内平均分 6次（以每半年为期限支付一次）等额付至甲乙双方确认供货金额的 90%。如在此期间物资总结算办理完毕，则分期等额支付至结算值的 95% 如在此之后物资总结算办理完毕，则甲方在结算办理完毕后 60天内支付至结算值的 5%。物资结算完成后 15日内，乙方应提供结算值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确保发票为当年度发票）原件及抵扣联原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余款 5%（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28日内无息付清，若物资总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两年内保修期已届满，则质保金先行支付。
客户32		1、预付进度款：无预付款，2、每月 15日上报已完工程量，办理月结算，30天内支付至双方签字确认的累计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3、乙方承担施工专业分包任务以及现场变更全部施工完成，项目按《项目预验收表》通过华晨宝马验收，承包人对预验收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且《项目预验收表》签署完成，甲方付款总额付至甲方审核后已完工作量的 80%。4、专业分包总结算办理完成 6个月，付剩结算额的 5%。5、完成联合验收，（项目区域 / 系统移交单）签署完毕、（工艺部门区域接收单）签署完毕，甲方付款总额付至甲方审核后已完工作量的 90%。6、四方验收合格付款：（项目档案验收单）、（项目验收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城建档案验收单）均签署完毕后，支付相应工程款支付至结算额的 95%。7、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5%甲方和乙方签订《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两年后无质量问题 90天内一次性返还完质保金。付款前提：所有付款都在业主付给甲方对应工程部分工程款后支付；所有合格工程报验资料经监理、业主通过后的原件递交甲方；按照甲方要求并审核认可的所有劳务管理资料均报给甲方。
客户33		无预付款，工程价款按照“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按月进度支付，每月支付上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价款的 70%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结算价款的 80%承包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分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经承包人认可后支付已审核产值的 90%分包工程结算经承包人初步审核完成后，报送相关政府审计部门（或财政评审部门），并经政府审计部门（或财政评审部门）认可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定案后，办理最终结算，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足额支付（无息）。
客户34		1、无预付款；2月进度付款 80%3、项目完工，乙方配合甲方与总包办理完最终结算后一个月，双方办理最终结算，最终结算办理完成，申报人 100%卡具发票后付至 95%4、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金额 95%5、3%作质保金
客户35		1、本合同签订后，每月 15日前乙方应针对上月 16日至本月 15日运柜工地现场并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收到的货物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审核完毕后支付审定供货款的 70%因乙方报量不及时造成的付款拖欠，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2、付款时须和除当期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初审结算值的 80%3、工程竣工并办理完最终结算后付至审定结算值的 95%剩余 3%为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客户36		1、无预付款；2、工程进度付款：办理月度结算后，60天内支付月度结算额的 8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竣工结算后 60天内，甲方付至工程竣工结 算价款的 95%。4、工程质量保证金留 5%在保修期满两年后，乙方申请付款且经甲方批复通 过后 28日内无息支付（扣除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维修费用）；
客户37		1、在总包方收到业主工程款的前提下，工程施工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计 147,01.15元；2、按每月完成工程量并获得确认的 60%支付进度款；3、分包工程施工完成且合同外费用审核完成 3个月内办理完工结算，分包完工结算办理完成后【结算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完成】付至结算额 85%4、区域 / 系统移交付款：待宝马业主（项目区域 / 系统移交单）和《工艺部门区域接收单》签署完毕，且政府（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完毕后，可按照合同条款向施工单位支付相应工程款，付至结算金额的 90%5、验收合格付款：待宝马业主（项目档案验收单）、（项目验收单）及政府相关（城建档案验收单）及《建设工程施工档案初验收合格证》均签署完毕后，可按照合同条款向施工单位支付相应工程款，付至结算金额的 95%6、结算总价款的 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24个月】和业主华晨宝马签订的保修协议终止后扣除应由分包方承担的费用后一次性全额无息付清；签订的保修协议终止后扣除应由分包方承担的费用后一次性全额无息付清；
客户38		无预付款，工程价款按照“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每批货到现场，经承包人、监理、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确认并提供合格发票【收款金额等值发票】，检测报告，合格证，办理结算后按月付至该批合格货物结算价款的 80%供应完全部货物且安装完成后办理最终结算，最终结算办理完毕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85%。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5%。剩余 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两年】满后无息退还。
客户39		每月 20日办理结算，按月支付，支付比例为上月结算金额的 70%供货完毕并办理最终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5%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个月内无息支付（支付工程款时均应扣除根据采购合同应予扣除的其它金额）
客户310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20%月度付款：甲方在次月的 25日前支付上月月度结算货款的 80%双方办理完成物资总结算后，甲方自物资总结算办理之日起 2年内平均分 4次（以每半年为期限支付一次）等额付至结算值（且不超本合同含税金额）的 5%若甲方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时物资总结算尚未完成，则以甲乙双方确认的供货量作为付款依据，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年内平均分 6次（以每半年为期限支付一次）等额付至甲乙双方确认供货金额的 90%。如在此期间物资总结算办理完毕，则分期等额支付至结算值的 95%。如在此之后物资总结算办理完毕，则甲方在结算办理完毕后 60天内支付至结算值的 5%。物资结算完成后 15日内，乙方应提供结算值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确保发票为当年度发票）原件及抵扣联原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余款 5%（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28日内无息付清，若物资总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两年内保修期已届满，则质保金先行支付。
客户311		1、合同签订后 5日内支付承包商 30%预付款，合计 559,400元；2、货到现场后，经审核确认金额，承包商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计 1,570,034元；3、天窗窗体安装结束且闭水试验合格，经由审核确认，承包商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计 3,000,467元；4、工程整体通过业务验收且与承包商结算完毕，承包商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0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5、质保期 2年，3%的保留金缺陷保修期届满后，收到承包商发票后 28日内无息支付；
客户312		1、合同生效后，在实方提供等额的经买方认可的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出具的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计 297,433元；2、进度付款：供货方按合同保函格式开具合同额的 20%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 20%的货款，货到现场付至合格货款的 60%天窗暖封闭完成付至合格货款的 75%整体施工完成支付合格货款 85%天窗系统验收完成付至 95%。3、质保金：5%质保金如无质量等争议存在，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客户4	智能物流系统产品	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内付 20%安装调试结束一周内付 10%开始使用后每月付 5%至付完
客户5	智能物流系统产品	产品到达指定地点 5个月内付 50%到达 12个月内付 40%调试完成后 12个月内付 10%

公司同业务产品内客户信用政策基本一致。

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会计制度，说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单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62,0000	1,162,0000	100%

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单项计提系基于其目前涉诉事项、信用情况以及经营情况等的综合考虑。

公司内部财务制度中已建立相关坏账核销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6）各单位应建立坏账核销管理制度，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对确实不能收回的各种应收款项应当作为坏账损失，并及时进行处理。坏账的核销除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外，应报公司审核或审批。被核销的坏账要设立专门台账进行登记，责任部门继续进行清欠。公司坏账核销应由业务部门提交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按照会计规则进行核销。”

截至本监管问询函回复日，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仍处于失信人状态，但暂未宣告破产清算、公告注销或被吊销经营执照。公司因暂未取得法定终止确认的依据，故暂未进行核销处理。公司后续将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视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舆情及实际经营情况对该笔应收账款进行报批核销处理。

四、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客户名称及产品业务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清单，并与 2024 年末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2）、将应收账款本期借方发生额与营业收入发生额进行勾稽复核，并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3）、结合本期销售收入确认及销售回款条款，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进行分析，判断其变动合理性；

4）、对大额客户查询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信用状况、涉诉情况等；

5）、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

6）、对 2025 年度大额应收账款回款及期后回款进行检查；

7）、对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复核；

8）、与公司管理层，就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单项计提事项，了解其发生背景、对方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预计未来情况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9）、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税务、财政等相关部门对于应收账款核销的相关条款，判断公司账务处理的合理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实际情况列示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大客户相关情况；

2、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变动是由于营业收入中算力产品及驱动系统产品按净额法核算，对应的应收账款按总额列示所致，原因合理；

3、对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因公司暂未取得实质性的法定资料予以报批核销，故仍作为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披露。

三、关于应付账款

年报显示，公司 202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24 亿元，同比增长 81.84%，增加金额主要为购买材料、物资和接受劳务供应的款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75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2.45%，其中第一名、第三名为 2025 年度新增智能算力业务的主要供应商。

请公司：（1）结合应付账款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金额、账期及期后付款情况等，说明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惯例是否相符；（2）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列示公司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应付账款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金额、账期及期后付款情况等，说明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惯例是否相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	采购内容	是否新增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额	账期	截至 2026年 6月 10日期后付款
供应商1	算力产品及服务	算力服务器及配件	是	2,404,000	25,583,765.9	合同签订后 3日内买方支付卖方 20%的合同款；2025 年 11 月 10日前支付剩余 80%合同款，合同款项以甲方实际收到的终端客户单位支付的对应款项为前提	2,404,000
供应商2	驱动系统产品	伺服电机	是	11,094,8645	15,781,328.8	月结 30天	11,094,8645
供应商3	驱动系统产品	伺服电机	是	10,98,3245	9,335,994.46	票后 6个月支付 50%电汇 +50%承兑	10,98,3245
供应商4	智能物流系统产品	MES系统软件及硬件	否	7,483,086.8	13,20,9.86	合同签订 5个工作日内 20%实施主体出具验收报告后 5个工作日内 80%剩余 10%验收之日起一年内	3,97,884.8
供应商5	算力产品及服务	算力服务器及配件	是	6,265,860	6,901,946.8	合同签订后 3日内买方支付卖方 20%的合同款；2025 年 11 月 15日前支付剩余 80%合同款，合同款项以甲方实际收到的终端客户单位支付的对应款项为前提	6,265,860
合计				58,376,489.9	71,835,407.62		55,98,088.9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拓展算力产品业务及驱动系统产品业务所致。其中，算力产品业务供应商 1 及供应商 5 采购款项期末暂未支付主要与项目进度有关。相关项目实际于 2025 年 12 月下旬完成验收，故截止 2025 年末采购款项暂未支付。公司已于期后 2026 年 2 月末全额支付了前述应付款项，以此计算的实际账期约为 60 天。就算力服务器采购账期而言，浪潮信息给予分销散客的信用周期约为 30–45 天。剔除新年假期影响，公司采购算力服务器的账期基本与同行业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供应商 2 及供应商 3 采购款项未支付，是由于驱动系统产品业务于第 4 季度开展，给予客户的账期一般为月结 30–90 天，出于平衡收付款的考虑，2025 年年末暂未支付采购款。截至 2026 年 4 月末，期末应付款项已全额支付。就同行业公司而言，江苏雷利（300660）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通常为“月结 30–90 天 + 承兑期 6 个月票据付款”，恒帅股份（300969）对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为开票后 30–90 天内付款，华阳智能（301502）为月结 + 信用 30–90 天，与公司实际支付款项周期基本一致。

供应商 4 期末应付账款系 2025 年 12 月采购模块软件及相关硬件产品的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故暂未付款。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期末应付供应商 4 款项已支付 395.77 万元，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 53%，剩余款项将根据对应的项目进度排期付款。

综上所述，公司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拓展算力产品及驱动系统产品业务导致采购应付增加所致，相关采购付款周期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及行业惯例。

二、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列示公司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各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供应商1	否	GPU及配件	7,900,1769
供应商2	否	塑料件等	3,204,67.72
其中：供应商21			2,115,2065
供应商22			2,080,47.08
供应商3	否	算力服务器及配件	2,598,1769
供应商4	否	铝型材	2,400,83.74
供应商5	否	铝型材	1,591,2882
合计			17,805,942.5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供应商1	否	铝型材	2,270,5887
供应商2	否	塑料件等	2,592,4314
其中：供应商21			2,088,953
供应商22			2,173,528
供应商3	否	电机	11,761,9518
供应商4	否	气缸	6,405,07.15
供应商5	否	仓储货架	5,000,2633
合计			7,892,887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供应商1	否	铝型材	2,316,517.5
供应商2	否	塑料件等	2,591,2857
其中：供应商21			80,157.65
供应商22			2,133,737.8
供应商3	否	电机	11,761,9518
供应商4	否	工字钢及现场安装	848,108.14
供应商5	否	气缸	7,889,568
合计			7,389,425.9

由上表统计可见，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前 5 大采购供应商主要为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及智能消防通风系统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2025 年度，公司拓展了算力产品业务。因算力产品业务相关配件本身金额较大，由此导致前 5 大供应商中出现了算力产品相关供应商。供应商的变动与公司拓展业务有关，具有合理性。

三、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 202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清单，选取大额应付账款项目，结合采购入库情况及业务产品情况，与前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比较，结合公司本期经营情况等分析变动合理性；

2）、取得 2025 年度采购入库单清单，选取大额供应商，取得其采购订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付款回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核对检查；

3）、统计汇总本期采购发生额并与前期进行比较，判断本期采购发生额变动合理性；

4）、选取大额供应商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

5）、查阅主要供应商信用账期等条款，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6）、检查主要供应商期后付款情况。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本期应付账款期末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与公司拓展业务相关，具有合理性；

2、期末前 5 大供应商结算周期符合行业惯例；

3、较前两年相比，公司本期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动，系公司产品业务开展有关，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公司 2025 年末存货余额 24,580.14 万元，同比增长 41.01%。其中，在产品、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17,277.07 万元、3,135.75 万元，同比增长 34.01%、346.94%，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9.82 万元、25.25 万元，计提比例 0.23%、0.81%。

请公司：（1）分产品类别列示存货构成情况，并结合在手订单、产品生产周期情况，说明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2）结合库龄、可变现净值确认、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说明在产品、库存商品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一、分产品类别列示存货构成情况，并结合在手订单、产品生产周期情况，说明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分产品类型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智能物流系统产品	智能消防及通风系统产品	算力产品	驱动系统产品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538,127.08	4,855,822.9	-	7,827,645.35	39,240,372
	在产品	11,649,591.97	5,319,081.14	-	-	17,277,073.11
	周转材料	45,460.8	92,349	-	-	137,809.8
	委托加工物资	1,735,970.9	59,422.48	-	-	1,795,393.42
	库存商品	30,835,760.05	-	-	500,727.2	31,337,487.57
	合计	17,542,911	6,559,123.8	-	8,328,372.07	24,580,140.1
202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508,170.53	7,631,388.05	-	-	33,715,558.9
	在产品	7,433,173.16	5,605,571.88	-	-	12,938,744.94
	周转材料	72,443.5	661,156.38	-	-	733,599.88
	委托加工物资	1,535,257.54	1,535,331.58	-	-	3,068,589.12
	库存商品	7,015,607.79	-	-	-	7,015,607.79
	合计	18,424,510.77	14,835,557.85	-	-	17,432,004.43

上表比较可见，扣除本期拓展的驱动系统产品的影响，公司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源于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业务，其增长主要来源于在手订单的增加。

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业务两期存货余额及在手订单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538,127.08	2,508,170.53
在产品	11,649,591.97	7,433,173.16
周转材料	45,460.8	72,443.5
委托加工物资	1,735,970.9	1,535,257.54
库存商品	30,835,760.05	7,015,607.79
合计	17,542,911	18,424,510.77
在手订单	30,587,141.6	18,529,815.74
存货占比	55.9%	99.0%

两期存货期末余额占各期末在手订单的比例，未见明显差异。本期存货余额的大幅增加主要系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在手订单的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就智能物流系统产品生产周期而言，一般智能吊挂系统产品的项目实施周期约为 3–6 个月，智能化仓储分拣系统约为 6–9 个月，整厂的智能一体化项目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因实施要求较高，工作量较大，故实施周期较长，需约 9–12 个月。因客户对产品参数要求、现场实施条件以及设备安装规模大小等不同，实施周期会有不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业务分部主要在产品及产成品项目工期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合同号	产品类别	期末结存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工期（天）
在产品	合同1	智能一体化项目	7,532,27.51	2025年4月	210.0
在产品	合同2	智能化升级	1,230,652.55	2025年5月	230.0
在产品	合同3	智能吊挂系统	3,833,389	2025年3月	28.0
在产品	合同4	智能吊挂系统	4,152,904.5	2025年6月	190.0
在产品	合同5	智能化仓储分拣系统	1,831,001.35	2025年6月	197.0
在产品	合同6	智能一体化项目	4,555,973	2025年9月	113.0
在产品	合同7	智能一体化项目	13,592,722.8	2025年8月	141.0
在产品	合同8	智能吊挂系统	1,325,387	2025年8月	132.0
在产品	合同9	智能吊挂系统	1,151,707.1	2025年9月	118.0
在产品	合同10	智能吊挂系统	1,683,870	2025年9月	110.0
在产品	合同11	智能化项目	3,297,783.85	2025年9月	113.0
在产品	合同12	智能吊挂系统	2,210,039	2025年10月	93.0
在产品	合同13	智能吊挂系统	2,111,801.15	2025年11月	9.0
在产品	合同14	智能吊挂系统	1,284,484.4	2025年10月	8.0
在产品	合同15	智能吊挂系统	1,594,236.65	2025年10月	72.0
在产品	合同16	智能吊挂系统	1,210,235.7	2025年11月	55.0
在产品	合同17	智能吊挂系统	1,674,453.50	2025年11月	54.0
在产品	合同18	智能吊挂系统	1,583,864.5	2025年11月	49.0
在产品	合同20	其他	4,597,594.50	2024年10月	48.0
在产品	合同21	智能化升级	4,883,783.3	2024年6月	57.0
在产品	合同22	智能一体化项目	3,157,383.34	2024年8月	57.0
在产品	合同23	智能化仓储分拣系统	5,531,146.32	2025年2月	37.0
在产品	合同26	智能化仓储分拣系统	1,855,744.84	2025年11月	53.0
在产品	合同27	智能化仓储分拣系统	2,755,471.06	2025年11月	50.0
在产品	合同28	智能化仓储分拣系统	2,227,765.99	2024年2月	82.0
在产品	合同29	智能一体化项目	2,154,423.8	2023年9月	82.0
在产品	合同30	智能吊挂系统	7,783,257	2024年10月	43.0
在产品	合同31	智能化仓储分拣系统	5,972,07.05	2025年4月	27.0
产成品	合同32	智能一体化项目	2,554,876.59	2025年4月	28.0
合计			12,117,27.55		

由上表可见，除个别项目因实施规模、实施场地条件以及客户需求变更导致项目工期较长外，其余项目均在合理工期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在产品及产成品余额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在手订单增加所致，其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库龄、可变现净值确认、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说明在产品、库存商品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龄统计的在产品及产成品按产品业务板块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分部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年以上
智能物流系统	在产品	10,457,2815	1,594,332.82
	产成品	3,045,380	409,305
	小计	13,502,6515	1,903,637
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	在产品	4,511,237.8	1,487,862.6
	产成品	-	-
	小计	4,511,237.8	1,487,862.6
驱动系统产品	在产品		
	产成品	507,672	-
	小计	507,672	-
合计		17,521,625.5	3,391,499.6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产品及产成品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库龄 1 年以上的在产品主要因项目实施场地限制、客户需求变更等导致工期延后；1 年以上的产成品主要为硬件维修备件等。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中，1 年以上在产品主要为兰州机场项目，系总包方需待项目整体完工后进行联动实验，安全运行一段时间后进行验收，导致项目周期较长。项目已于 2026 年验收通过。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的在产品及产成品等均存在对应的销售订单。公司以合同销售金额为基础，考虑未来成本预计支出以及相关销售税费率情况等，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在产品及产成品的减值测试，对于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5 年末，按产品业务分部计提的在产品及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减值金额	计提比例
智能物流系统产品	在产品	11,649,591.97	3,916,122	0.34%
	产成品	3,045,380	2,224,552	0.62%
	小计	14,694,972	6,140,674	0.41%
智能消防及通风系统产品	在产品	5,319,081.14	-	-
	产成品	-	-	-
	小计	5,319,081.14	-	-
驱动组件产品	在产品	-	-	-
	产成品	507,672	-	-
	小计	507,672	-	-
合计		20,521,818.86	6,140,674	0.30%

经测算，公司仅智能物流系统产品部分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并就该部分项目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就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覆盖率而言，两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存货余额	245,801,400	174,320,044.3
存货跌价准备	3,657,405.5	3,198,690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5%	1.8%

两期存货跌价准备总体覆盖率未见明显差异。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一般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因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由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分部构成，截至 2025 年末，智能物流系统产品相关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覆盖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音飞储存	88,855,9506	3,892,059	0.9%
东杰智能	32,882,3670	5,103,223.3	15.30%
德马科技	62,083,823	3,119,885.42	5.0%
三丰智能	25,971,2629	9,098,578.20	3.7%
今天国际	1,141,132,705.4	3,231,72.77	3.3%
公司	175,482,9011	3,380,055	1.9%

公司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中音飞储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基本可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存货类别	账面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音飞储存	原材料	8,226,4125	1,004,974	1.17%
	在产品	13,594,989.8	2,769,806	1.8%
	库存商品	6,207,621.3	67,182.0	1.0%
	发出商品	3,529,502.9	-	0.0%
	合同履约成本	47,493,939	-	0.0%
	小计	88,855,9506	3,892,059	0.9%
公司	原材料	2,538,127.08	2,703,611	10.2%
	周转材料	45,460.8	-	
	委托加工物资	1,735,970.9	-	
	在产品	11,649,591.97	231,622	0.3%
	产成品	3,045,380.5	252,452	0.8%
	小计	17,542,911	3,380,055	1.9%

公司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分部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三、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期末存货余额清单，按业务分部、分项目与前期余额进行比较分析；

2）、结合期末在手订单、当期签单、项目工期情况等，对期末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余额进行分析，判断其变动合理性；

3）、对期末存货库龄进行复核；

4）、结合期末余额以及库龄情况，对主要项目进行视频 / 现场访谈；

5）、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生产及仓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6）、对结合存货库龄、在手订单等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复核；

7）、与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进行比较，判断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5 年末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余额较上期大